

关于就《会计师事务所跨境执行审计业务暂行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 公开征求意见的函

财办会〔2014〕14号

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商务部、审计署、国资委、证监会，有关中央企业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深圳市财政委员会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，各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：

为了规范会计师事务所跨境执行审计业务行为，促进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开展跨境业务合作，维护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秩序，财政部会计司起草了《会计师事务所跨境执行审计业务暂行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请组织征求相关单位意见，并于2014年5月30日之前将意见反馈至财政部会计司。

征求意见稿全文可在财政部网站下载。财政部的下载地址为<http://kjs.mof.gov.cn/>

财政部会计司联系人：王宏 冯翠平

联系电话：010-68552532 68553012（带传真）

通信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财政部会计司注册会计师处

邮政编码：100820

电子邮箱：fengcuiping@mof.gov.cn

- 附件：1. 会计师事务所跨境执行审计业务暂行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
2. 关于《会计师事务所跨境执行审计业务暂行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财政部办公厅

2014年4月21日

附件下载：1. 会计师事务所跨境执行审计服务暂行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.docx

2. 关于《会计师事务所跨境执行审计业务暂行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.docx

版权所有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

网站管理：财政部办公厅

电子邮箱：webmaster@mof.gov.cn

技术支持：财政部信息网络中心

电话：010-68551114

京ICP备05002860号